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诉字〔2025〕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圆创-YZ2025-002-1

二、项目名称：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桃阔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170号A栋404室

被投诉人：江西圆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天宝路406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1189号
倒班楼3楼302室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江西圆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的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就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诊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圆创-YZ2025-002-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9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为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39.8 万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就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江西桃阔贸易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时资质审查不通过，原因是法人身份证没有放入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说明及符合性审查均无此要求，并不能作为废标项。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制造的“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产品型号：InsitumCT 398i）”，根据赛诺威盛产品以往中标情况以及本项目得分情况，推断所投产品相关技术参数和中标业绩存在虚假响应。

投诉请求：请求专家重新审定江西桃阔贸易有限公司在此项目的投标文件资质和得分。

被投诉人答复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江西圆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针对投诉事项进行重新核查，原评标委员会对于投诉的内容不予支持，理由是江西桃阔贸易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内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第一条符合性审查中的第六点“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要求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相关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因投诉人江西桃阔贸易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故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营业执照是证明企业合法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是投标的基本要件。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以及企业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如身份证明书），用于确认法人代表身份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投标人法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仅提供营业执照是不够的，仍需提供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因为营业执照只能证明法人的存在和合法性，而无法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在履行职务时，法定代表人对外就是公司的当然代表人，其对外代表公司是依法律规定而非公司的另外授权。所以，如果是法定代表人自己去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应该由公司提供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证明；但若委托他人代理，必须补充授权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查看采购文件、投诉人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文件格式 7-2 中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投诉人江西桃阔贸易有限公司为法定代表人参与该项目投标，但投标文件中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该项目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6）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对江西桃阔贸易有限公司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符合规范、客观、公正评审原则。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已依法受理本项目关于中标供应商江西南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制造的“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产品型号：InsitumCT 398i）”涉嫌篡改技术参数虚假应标的投诉，该投诉事项已经本机关投诉处理，不予受理回复。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投诉事项2已经本机关投诉处理，不予受理回复。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